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编者按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在这场中国人民反抗外敌入侵持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牺牲最多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全民族众志成城奋勇抗战，用胜利赢得和平。为纪念抗战胜利80周年，大力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本报记者深入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等地挖掘背后的故事，通过采访抗战亲历者、见证者及其亲属，讲好革命先烈英勇事迹，并于近日推出“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专栏。

重温新中国正义审判

探访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

□ 本报记者 韩满

“这里是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1956年新中国政府选定这里成为审判日本战犯的特别军事法庭……”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的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以下简称陈列馆），一名身着紫色马甲的“和平花”志愿服务队小学生讲解员，正在为游客讲解。

陈列馆内保存了新中国初期珍贵的审判史料，通过复原陈列和史实陈列有机结合，运用文字、史料、音像等形式，全面展示了审判日本战犯特别军事法庭的历史原貌，以及1956年6月9日至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公审铃木启久、武部六藏等36名日本战犯的历史。

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陈列馆里有很多老照片和资料，记录了日本战犯的罪行和审判过程，看着这些照片我的心情很复杂，既为战争感到难过，又为中国人民的勇敢和坚强感到骄傲，这场审判是正义的胜利，是中国人民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沈阳宁山教育集团星远校区学生史瑞说。

“通过这几年的讲解工作，我发现很多人对这段历史并不熟悉。我们的责任就是让更多人了解这段历史，了解新中国的正义审判和人道主义精神。”陈列馆讲解员李思璇告诉记者，“每次讲解告诉大家日本战犯真心悔罪，是因为中国坚持正义和平人的价值观时，我都会感到特别骄傲自豪。”

上海交通大学战争审判与世界和平研究院青年学者曹鲁晓接受采访时说，与其他审判所战犯在庭审时依赖罪行，在判决后反复抗议不同，这次战犯审判被称为“正义的审判”。新中国审判的战犯不但在审判时俯首认罪，乞求中国人民的原谅，更在回国后成立“中国归还者联络会”，为对抗右翼势力，推动中日友好贡献力量。

曹鲁晓表示，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在审判前战犯经历了长达6年的思想改造，改造过程中，战犯管理所为他们提供相应的餐饮、住宿和医疗服务；管教员通过约谈、培育典型、召开坦白大会等方式，使战犯认识到被灌输的“圣战”“大东亚共荣”等思想的虚妄与荒谬，并反思日本及自身的战争责任。经改造的战犯共1000余名，其中大部分因罪行较轻、悔罪态度较好免于起诉，这在其他战犯审判中



图为今年端午节期间，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和平花”志愿者为观众提供讲解服务。（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法庭旧址陈列馆供图）

从未出现过。

“改造与审判相结合的处置战犯方式，体现了新中国的人道主义与宽大精神，以及对正义的独特理解。”曹鲁晓说。

彰显司法主权意识

陈列馆展厅内互动体验区背景墙上“正义必胜 和平必胜 人民必胜”12个大字，时刻提示我们勿忘历史，勿忘1956年新中国政府在这里对36名日本战犯进行的正义审判。来自北京的游客周游说：“在这里，我们不仅可以‘零距离’感受新中国审判的历史氛围，还可以将这一具有深刻现实意义的画面记录在相册里，永远珍藏。”

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副教授王登峰告诉记者，新中国初期战犯审判，对我国战时军事司法理论、程序制度产生深刻影响。比如，确立“教育改造优先于惩罚”的理念，证明战犯可以通过人道主义手段实现思想转化，为国际刑法的适用和战争犯罪惩治提供新范式；通过完善我国法律体系中有关战争罪行惩处的实体法内容，加强和完善国内刑事审判体制机制，确保依据国内法有效惩治战争罪犯；战时军事司法既注重实体正义，坚持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又维护被告人合法诉讼权利以实现程序正义。

沈阳特别军事法庭的审判，彰显了新中国独立的司法主权意识，以及对公平正义、人道主义等法治精神的追求。

王登峰认为，首次由中国人独立完成审判全流程，打破近代以来中国司法主权受制于外部的历史困境，确立了“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外来干涉”的司法原则。同时，通过律师辩护、证人出庭、证据质证等司法程序，特别是为每名战犯指定辩护律师，允许自辩和最后陈述的做法，超越当时国际军事法庭惯例，为新中国刑事审判程序树立了标杆，增强民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此外，以法治手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树立了新中国司法机关弘扬法治的公平正义形象。

铭记历史弘扬正义

据陈列馆相关负责人介绍，在政府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陈列馆于2014年5月18日完成复原陈列工作，正式对外开展。同年9月，被国务院选入首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陈列馆是国家文物局授予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最高人民法院授予

的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是中央宣传部授予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建馆之后，特别是2017年到2019年之间，我们多次赴北京、抚顺等地征集当年参与审判工作的审判员王许生，辩护律师韩风路、抚顺战犯管理所原护所长赵毓英等人的珍贵文物，丰富馆藏，完善展览内容，扩大展览信息。如复原大厅内辩护律师胡金魁所穿用的风衣、第四展厅内《和平之花》照片等。”陈列馆相关负责人说，“借助对审判过程中丰富历史细节和严谨法理依据的展示，引导公众深刻理解法治力量和正义价值。”

李思璇告诉记者，开馆以来，他们共接待游客近百万人次。近几年，每年接待游客数量达5万至6万人次，有很多大中小学校组织来馆研学。同时，他们定期组织外出送展活动，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事业单位。

“它是一本生动鲜活、极具教育价值的教材。作为以审判日本战犯为主题的陈列馆，有着厚重的历史意义与深远的现实价值，对于铭记历史、弘扬正义、珍视和平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激励着我们新时代青年传承和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奋斗精神，为维护世界和平与正义贡献中国力量。”前来参观的西北大学学生张子璇说。

全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和法律服务培训班在太原举办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近日，由退役军人事务部组织的全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和法律服务培训班在山西省太原市举办。培训班围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以及行政复议和应诉等内容开展授课交流，推动提高系统干部政策法规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培训班邀请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移交安置司、拥军优抚司、褒扬纪念司（国际合作司）等单位有关同志就相关工作进行专题授课，部分省（区、市）法规处室负责同志围绕政府立法、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内容进行现场交流发言。其间，培训班坚持开门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征求地方同志意见建议，主动查摆问题，自觉接受监督，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

新共同条令系列谈之三

□ 杨崇祺

“我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我宣誓……”

军人宣誓，是军人对自己肩负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承诺与保证，承载着军人的血性胆魄、忠诚信仰。开展军人宣誓，能够深化军人对职责使命的认识和理解，增强规矩意识和纪律自觉，强化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激发敢打必胜的精神、向死而生的勇气。

我军历来重视军人宣誓仪式实践和制度规范。1951年2月，新中国成立后首次颁发的内务条令规定，军人应忠诚、严肃、坚决地遵守军人宣誓，并在附录中明确了军人誓词内容。这是我军内务条令首次对军人宣誓作出规范。此后，1953年、1984年两代内务条令分别在附录中规范军人誓词。1990年的内务条令专设“军人宣誓”一章，对军人宣誓的基本内涵、军人誓词内容、宣誓的要求和程序等进行了规范。这不仅是内务条令首次将“军人宣誓”设为专章，而且其紧接第一章“总则”的设置方式，为此后的内务条令所沿用，凸显军人宣誓在我军内务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今年2月发布的新内务条令，在继承上一代条令军人誓词的同时，根据部队管理和遂行任务的新特点新变化，进一步完善军人宣誓仪式。

一是加强系统性。依据国防法、兵役法等法律相关规定，新增退役宣誓、服预备役宣誓规范，充实部队（分队）执行任务（授装）宣誓规范，明确相应的誓词内容，宣誓要求和程序，构建起涵盖军人“入伍——服役——退役”全过程的宣誓规范体系。

二是提升操作性。结合部队的意见建议，本着庄重简洁、提气鼓劲、注重实效的原则，简化宣誓程序，新增统一规范。如明确“宣誓名册由军委训练管理部统一式样和监制”，以减少基层负担，方便部队执行。

三是注重教育性。新增“宣誓地点通常选择具有教育意义的场所”“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置于显著位置，没有授予军旗的，可以使用军徽”等要求，旨在更好发挥号系统、空间情境等因素在宣誓中的影响力，强化教育激励作用。

值得一提的是，退役宣誓是新内务条令的一个亮点。近年来，部队普遍反映，组织军人退役仪式，作为重温军人誓词的做法针对性不强。为解决这个问题，新内务条令新增军人退役宣誓规范，明确退役誓词内容。这一规范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特别是退役誓词中“若有战，召必回！”的庄严承诺，引起强烈反响，道出广大退役军人的共同心声。正如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大校在例行记者会上所言：“舞台虽不同，本色永不改。无论戎装是否在身，为国为民军魂常在！”

宣誓不是写在纸面上的程序，而是落在行动上的规定。各级应当高度重视军人宣誓、精心组织军人宣誓。要重视前置教育，组织官兵认真学习领会宣誓规范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对宣誓人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和使命任务的专题教育，确保宣誓人理解誓词的深刻内涵和宣誓的初衷意义，避免空洞化形式化；要依法组织、精准实施，针对入伍、战前动员、参加重大演训任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授装以及退役宣誓的不同情境需要，结合部队传统和实际，选好处所地点，用好符号配置，强化宣誓效果。

誓言虽短，一诺千金。新内务条令以砥砺敢打必胜的精神力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实完善军人宣誓相关规范，必将进一步激发官兵练兵备战内生动力，对弘扬我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塑造人民军队良好形象，增强军队凝聚力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空军领航学院组织军事基础毕业联考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通讯员黄志远 沈乐凯 近日，空军工程大学空管领航学院2025届学员军事基础毕业联考圆满结束。本次考核不仅是对学员4年军旅训练成果的全面检验，而且是他们迈向军旅生涯的一次实战历练。

联考以实战化标准为导向，涵盖实弹射击、400米障碍、战伤救护、3公里跑等多个核心科目，全面检验学员在极限条件下综合作战能力。

射击科目中，学员们握枪稳、瞄准准，以扎实功底展现精准射击能力；400米障碍场内，他们连贯跨越五步桩、高板跳台、低桩网等障碍，动作一气呵成；战伤救护环节，模拟真实战场环境，他们规范完成伤情判定、止血包扎等急救操作，整套流程严谨有序。

此次联考在学院党委统一部署下，学员大队与学员队展开座谈，充分了解掌握学员备战联考中的困难，邀请大学军政系教员对400米障碍等重难点科目组训方法进行指导，解开学员思想包袱，增强学员信心；科学制定考核方案，周密安排安全保障和后勤服务，确保各环节平稳运行。

一位老兵跨越世纪的家国情怀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姜红燕 崔鹏

5月8日，辽宁省丹东市抗美援朝纪念馆启动《一部英雄史 赓续中华魂——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5周年专题展》全国巡展。巡展中，一枚镌刻着烽火岁月的抗美援朝纪念章、一副浸染着硝烟痕迹的中尉军衔，揭开河北省唐山滦州市九百户镇九百户村99岁老兵



图为王玉堂（前排）与光荣在党五十年的老党员们合影。

本报通讯员 姜红燕 摄

王玉堂跨越世纪的家国往事。这位历经战火淬炼的老英雄，将半生珍藏郑重捐献给国家，背后的赤诚情怀与烽火记忆，令参观者为之动容。

今年1月，王玉堂的外孙女，在昆明城市学院读大二的武津杉看到抗美援朝纪念馆征集文物的消息想起姥爷这些珍贵物件。

这些文物若能捐献给纪念馆，可以让更多人了解抗美援朝那段历史，弘扬伟大的抗美援朝精神。跟姥爷商量后，1月16日，武津杉和母

亲王添润将饱含家族记忆的珍贵文物，郑重捐赠给抗美援朝纪念馆。这些文物背后，是一位老兵的家国情怀，也是无数志愿军战士英勇奋战的缩影。

1945年，19岁的王玉堂加入滦支队。他回忆，同年农历五月初八，月亮还悬在树梢，1800多名日伪军包围了唐山市滦县钱营镇翼各庄。“子弹打光了，刺刀卷刃了，战友的血溅在我脸上。”老人枯瘦的手指在藤椅扶手上敲击，模拟枪声，“突围时，我的左臂被刺刀穿透，3块弹片现在还在肉里。”在这场惨烈战斗中，王玉堂的100多名战友牺牲，仅10余人死里逃生。同年7月，他又带领小队，在乐亭胡各庄镇设伏，用土枪土炮歼灭日军满洲队300余人，缴获的两挺重机枪现陈列在唐山市博物馆。

1950年10月的一天，躺在后方医院病床上的王玉堂手指摩挲着报纸上“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的铅字，绷带下尚未愈合的枪伤还在隐隐作痛。他找到一张志愿军报名表，咬开缠着左臂的纱布，用渗血的指尖在报名表上重重按下鲜红手印：“美国人都打到家门口了，我这条命是党给的！”

零下30℃的长津湖战场上，王玉堂把最后一把炒面塞进重伤员干裂的唇间；炮火里，他背着昏迷的战友在弹坑间跌跌撞撞奔逃，身后炸起的泥土扑了满脸满脸。从第一次战役到第五次战役，每一道刻在军功章上的凹痕，都记录着他与死神擦肩而过的瞬间——17年戎马倥偬，9次身负重伤，仅在朝鲜战场就4次血洒异国土地。

退役时，身为中尉排长的王玉堂将残疾评定申请表投进灶膛。面对组织安排的城市工作，他拄着拐杖毅然走向家乡土地，“我还能扛起锄头刨地，不能给国家添麻烦。”

1962年，王玉堂脱下军装回到九百户村。望着漫山遍野的荒坡，身为村治保主任，他立下“军令状”：“3年不绿，我头一个跳崖。”没有机械，王玉堂就和农家一起刨开冻土；缺少树苗，他就徒步百里去邻县讨种。

村会计王树林记得，最苦的那年大伙啃着冻窝头栽树，手冻得连树枝都抓不住。“王主任把自己的口粮省下来给大伙煮粥，自己却晕倒在山坡上。”王树林回忆，如今，花果山已种满4万多棵果树，每年能收几十万斤果子。村党支部书记王国丰指着几户盖了新房的村民家说：“要不是王主任带着种树，哪有大家现在的好日子。”

在武津杉的记忆里，姥爷总是把助学金塞进贫困孩子书包。“他资助过的27个孩子，有的成了教师，有的当了医生，逢年过节总会带着奖状回来看他。”武津杉说。

去年教师节，受勋学生李芳带着自己的学生来探望王玉堂，老人摸着孩子们的头反复念叨：“好好读书，建设祖国。”

这次文物捐赠，王玉堂因行动不便未能亲自前往现场。得知孙女在纪念馆留言簿上代笔写下“勋章属于人民”时，老人浑厚的眼睛泛起泪光，布满皱纹的嘴角微微上扬。